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400號

受罰人 即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受罰人即甲○○因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
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
新臺幣3,000 元以下之罰鍰，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
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；民事訴訟法第409 條第1 項定有
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 項，於家事調
解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罰人即甲○○因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間聲請
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經本院通知應於11
3年10月16日、113年12月11日調解期日到場，相對人無正當
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，本院爰
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9 條第1 項裁
定相對人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09 條第1 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溫宗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念樵